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27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陳明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零壹佰肆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陳明輝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8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39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緣相對人陳明輝於民國113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5年02月03日止未受

01 償之利息9985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5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
02 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
03 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
04 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
05 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
06 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
07 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本件為請
08 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
09 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
10 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
11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6 附表

17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27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9432元	陳明輝	自民國115 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80%
002	新臺幣 189284元	陳明輝	自民國115 年2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80%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2 狀申請。

2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